

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再次出具的《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和律师对反馈意见内容逐条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申报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以楷体加粗标明。

1、关于经营模式。(1)公司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2)公司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3)公司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4)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5)公司未来的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如公司计划跨区域经营，还应披露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6)公司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餐饮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公司与

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等。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公司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经营现状，结合企业定位、消费人群、门店布局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对在新地区开设的直营店（含加盟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比较，说明公司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集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民族特色清真食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为烘焙类、酱卤肉类清真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掌握糕点系列、牛肉干系列、糖果制品系列等清真食品的批量生产核心技术，先后被认定为“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经营目标：成为一家立足克拉玛依、面向全疆、及至全国专业提供民族特色清真食品的专营企业。

公司在相对控制成本的同时保证食品的新鲜、绿色、健康，针对目标客户人群进行市场调研，在平衡顾客对价格的接受能力和企业基本利润、成本基础上进行合理定价。

公司成立之初，就引进实施“中央工厂+直营门店”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不断购入先进的食品加工设备，引进专业人才，改进生产加工工艺，拓宽产品品种及类别。截至2014年11月，公司拥有4大系列近400余种商品，除传统的糕点食品外，还生产糖果、特色牛肉制品等，产品线的深度及广度均优于竞争对手。

为了保证清真食品的特色及服务质量，公司主要采用直营门店自营连锁，辅以零售超级卖场渠道，同时逐步开拓网络销售渠道进行市场推广，不断深化口碑行销、深化和延伸公司的销售网络。

各连锁门店均由公司统一规划、选址，资产由公司统一购置；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统一调配、派驻；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收支由财务部统一管理；公司采用统一采购、集中生产、统一配送的方式对连锁门店进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配送，以控制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市场营销及推广亦由公司统一负责并组织实施。

公司在选择新店地址时，主要考虑一下因素：

1、商圈具体分析，目标客群分布情况

了解每一个商圈的特点，与其他商圈对比优劣分析。商圈内总人口，了解目标客群聚集地、生活消费习惯、平均消费力、车流、人流；商圈内有无学校、医院、大型车站、高铁、地铁站、体育馆、会展中心等；大型单位分布情况，大型商业分布情况及经营状况等。

2、 商圈内具体物业分析

了解市场价格，分析物业在面积、物业基础条件、租金、租期、权属关系、法规等方面是否达到公司要求，是否存在规划拆迁等问题。物业的周边商业、单位、住宅、写字楼、车流人流流动线分布情况等。物业可见度是否醒目，客群来源、消费水平、有无特殊消费口味要求等。

3、 营业额预估，计算盈亏点

预估每日、月、年的销售收入。根据成本、费用等财务预估计算，得出门店平均每日盈亏点，确定此处是否合适开设新店。

4、投资分析、风险评估

根据物业租金、租期、装修改造费用、设备投资、人员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数据，做出投资回报分析。通过经营预估、竞品分析、物业法律关系、规划拆除因素、政治因素等方面，做出合理的风险评估。

对于实际情况而言，公司新开的店面主要建立在近两年来新建设绿色康城、南湖美食城、大学城等新的居民区与商业区，避免与现有门店的商圈重合。

为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采取的措施有：

1、各门店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统一的服务，新增门店时充分考虑到门店的服务半径；

2、规定各直营门店相互之间间距不小于 3 公里。

考虑到公司直营门店的装修以及累计投入，结合公司历史的经营业绩，预计在正常情况下，公司新设直营门店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约为 1~1.5 年。

未来，公司在继续稳固本地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市场。具体计划是在未来 1~2 年，一方面根据克拉玛依市烘焙食品市场发展现状，对现有 13 家本地连锁门店进行整合，并视情况再增加 2~3 家门店；另一方面，依托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再增加 2~3 家连锁门店，扩大销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知名度。

乌鲁木齐市距离克拉玛依市较近，公路、铁路等交通便捷，两地税收政策差异不大。作为自治区首府，具有人口多，市场容量大等优点。但是，也存在烘焙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品牌知名度不高，短期无法形成规模优势等不利影响。为此，我们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中，列明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在克拉玛依市主要竞争对手为新疆葡萄树食品有限公司、喜慕面包及西餐厅等。

新疆葡萄树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和生产蛋糕、面包、西点、月饼、粽子、精选葡萄干，经营西餐厅等多元化的食品企业。其在克拉玛依市拥有 5 家专营门店及 1 家西餐厅。

喜慕面包及西餐厅为一家经营面包、蛋糕、西点及西餐厅的食品企业，其在克拉玛依市拥有 5 家面包店及 1 家西餐厅。

与本地竞争企业相比，公司不仅生产烘焙食品，还生产糖果、特色牛肉制品等众多清真食品；并且作为克拉玛依市最早的烘焙食品制造企业，具有品牌知名度高、连锁门店众多，生产规模大等竞争优势。

在乌鲁木齐市，公司面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包新语食品集团、新疆葡萄树食品有限公司、爱里食品有限公司等众多对手竞争。公司虽然在品牌、门店数量等诸多方面存在劣势，但相信凭借丰富的产品品类、优良制作技术以及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在乌鲁木齐市广阔的清真食品市场，必将拥有一席之地。

主办券商回复：

我们查阅了相关管理制度，并访谈了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现场查看了相关连锁门店经营，并对连锁店销售、现金收款流程，原材料采购、付款

流程进行抽查。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公司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后期，公司在乌鲁木齐市设立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该分公司虽于2014年7月办理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但在报告期内尚未正式营业。公司跨区域市场发展经营，由于新区域市场与原有市场的经济水平、文化、习俗及消费习惯存在一定差异，如何更好的开拓当地市场并生产出更加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面临挑战，这都将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短期内可能面临缺乏供应链、品牌和规模等优势，同时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以及公司适应当地市场都需要一定时期。因此，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并实现盈利需要较长的时间，甚至可能出现长期打不开局面的情形，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带来风险。上述跨区域经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中列明。

2、关于公司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请公司单独列示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 公司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公司主要食材的来源、存储和保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結果。(2) 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

索赔；核查公司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食品安全管理，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头等大事对待，将其视为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各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据此制订一系列《质量管理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工艺作业标准》等管理规章制度；公司积极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等各级政府部门合作，参与其组织的各种食品安全检查、整治活动；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各级领导成员及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派遣员工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学习和培训；通过公司常抓不懈的努力，重视食品安全的理念已深入各级领导及全体员工的脑海，使其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制订《质量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对采购、加工、存储、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严格管理，将食品安全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目前，公司在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的组织方面，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质量管理部是公司日常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执行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认证、产品及材料检测等工作，以保障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食品安全。

公司董事长张元清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王晓兰为食品安全的直接负责人，副总经理聂明志主管公司食品安全工作，领导质管部全面、持续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检测等工作。目前，质量管理部拥有负责体系认证、产品检测的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资历及背景
张元清	董事长	40.00%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 3 月至 1969 年 4 月，任克拉玛依采油一厂采油二队采油工；1969 年 5 月至 1976 年 3 月，任采油二队“五七连”负责人；1976 年 4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采油一厂家属管理站副站长；1983 年 4 月至 1993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资历及背景
			年3月，任采油一厂劳动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4月至1999年2月，任克拉玛依市永升实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2月至2001年6月，历任克拉玛依永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永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永升集团董事长。2014年10月任嘉轩有限董事长，现任永升嘉轩董事长。
王晓兰	总经理	5.00%	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8年，工作于新疆石油管理局机关接待处；1998年至2001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务分公司经理；2001年至2011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厂厂长。2011年至2014年10月，任嘉轩有限经理；2014年10月29日任嘉轩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永升嘉轩董事、总经理。
聂明志	副总经理	0.50%	高中学历，西式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1990年至1998年，任克拉玛依区电大食品厂技术员；1999年至2003年，任克拉玛依区吉时运西点坊食品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至2011年，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厂主管。2011年至2014年10月任嘉轩有限生产主管；2014年10月29日，任嘉轩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永升嘉轩副总经理。
杨思萍	部长	---	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任广东钜熙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品管课主管，2007-2011年任克拉玛依市毛家饭店质检部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质管部部长。
岳云霞	品控员	0.50%	2006年至2013年历任克拉玛依市喜慕食品加工厂职员、现场品管员，2013年至今，历任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品控员。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卫生要求、厂区环境卫生要求、生产车间卫生管理要求、生产设备卫生管理要求、原材料卫生管理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以及包装、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统一采购、集中生产、统一配送的方式对连锁门店进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配送，以控制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对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评审，从供应商资质、规模、供货能力、质量水平、客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对大量采购以及产

品质量有较大影响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公司质量部门对每一种原材料抽样检验，对于不合格产品拒绝接受。公司每年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验证，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公司对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遵照有关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工艺作业标准》、《生产卫生控制标准》等控制文件。质量管理部门专设专职现场品控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监控点依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当班结束后，现场品控员综合汇总分析，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在班前或班后予以通报。生产部门各工段实行工序的自检、互检制度。

对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实验室进行全面的检验评估。公司制订了《产品质量检验规则》、《产品质量内控标准》，规定了对每种半成品、成品的抽样规则、抽样地点、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标准及产品处置措施。公司产品出厂检验在自验的基础上，每月由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的检验机构进行随机抽查检验，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克拉玛依市产品质量检测所等权威食品检测机构每年对公司产品进行随机抽查检验，以确认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食品安全是否达标。

在仓储运输和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库房管理制度，食品库房专库专用，货物上架，码放整齐，严禁储存其他物质；库房定期进行清扫、保持清洁干燥，防虫防鼠，确保库存物质安全及卫生。

公司原材料的储存根据性质分为常温、冷冻两种方式。其中面粉类、油脂类、糖类、调味品等不易腐烂、变质的原料，采用常温储存方式；而肉制品类、海鲜类等原料，采用冷冻储存（-18℃左右）方式。所有储存的原料，均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保证原材料在安全期内使用，避免造成浪费。

在食品及材料统一配送过程中，均使用能够避免日光直射、防尘防雨的厢式货车运输，具有保鲜要求的食品及材料由专用冷藏车运输；运输车辆定期清洗、消毒，保证清洁卫生；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途中保持正常速度，避免剧烈的挤压及撞击。

公司还制定了《库房品质稽核工作规范》，每月对各库房进行质量检查，对

结果进行分析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为了对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严格检查与控制，运输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产品质量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清理不合格产品，保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产品的质量。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采购、加工、存储、配送、销售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包括各连锁门店、中央工厂等一线员工全员持“体检培训合格证”上岗，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级领导成员及全体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以提高员工食品安全意识；负责食品安全考核，增强全体员工的食品安全责任感；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各连锁门店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调查，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各连锁门店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包括食品中毒在内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变质或食品质量缺陷、餐饮加工等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投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5、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及建设项目环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食品安全管理，将食品安全作为企业头等大事对待，将其视为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公司时刻关注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各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据此制订一系列《质量管理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工艺作业标准》等管理规章制度；公司积极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等各级政府部门合作，参与其组织的各种食品安全检查、整治活动；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各级领导成员及全体员工学习食品安全的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派遣员工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学习和培训；通过公司常抓不懈的努力，重视食品安全的理念已深入各级领导及全体员工的脑海，使其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卫生事故。

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长张元清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王晓兰为食品安全的直接负责人，并制订《质量管理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对采购、加工、存储、配送、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严格管理，将食品安全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处罚，符合食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日常监管。

(2) 公司在食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管理措施

目前，公司在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的组织方面，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质量管理部是公司日常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执行监督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认证、产品及材料检测等工作，以保障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食品安全。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卫生要求（包括生产、零售、餐饮等一线员工全员持“体检培训合格证”上岗）、厂区环境卫生要求、生产车间卫生管理要求、生产设备卫生管理要求、原材料卫生管理要求、生产加

工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以及包装、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对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格评审，从供应商资质、规模、供货能力、质量水平、客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对大量采购以及产品质量有较大影响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公司质量部门对每一种原材料抽样检验，对于不合格产品拒绝接受。公司每年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验证，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公司对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遵照有关卫生及安全的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工艺作业标准》、《生产卫生控制标准》等控制文件。质量管理部门专设专职现场品控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监控点依照作业标准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当班结束后，现场品控员综合汇总分析，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在班前或班后予以通报。生产部门各工段实行工序的自检、互检制度。

对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实验室进行全面的检验评估。公司制订了《产品质量检验规则》、《产品质量内控标准》，规定了对每种半成品、成品的抽样规则、抽样地点、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标准及产品处置措施。

在仓储运输和销售环节，公司建立了库房管理制度，制定了《库房品质稽核工作规范》，每月对各库房进行质量检查，对结果进行分析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为了对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严格检查与控制，运输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产品质量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清理不合格产品，保证运输和销售过程

中产品的质量。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查阅公司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查看生产现场及库房，与库房保管员、品控员等进行交流，审查会计账簿记录的罚款记录，获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其中：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符合有关食品卫生的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符合有关食品的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克拉玛依市公安消防支队克拉玛依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制订《质量管理手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工艺作业标准》等管理规章制度，并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质量管理部负责食品安全、质量管理的执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产生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因食品安全、卫生而产生的重大投诉或索赔，不存在因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申报律师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调查，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不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包括食物中毒在内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变质或食品质量缺陷、餐饮加工等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投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受到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食品变质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变质或食品质量缺陷、餐饮服务安全事故、人身侵害或财产损害等而引发的投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查询，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受到客户向行业主管部门检举投诉或进行重大索赔的情况。

根据食品、卫生、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卫生、环保、消防等相关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申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关于公司的商标及商号。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商标、商号的具体保护措施。(2) 公司商标、商号对直营店、加盟店的授权使用情况，相应的权利和义务。(3)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应披露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影

响较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4) 是否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易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若有请详细披露有关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年限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47239	(第 29 类) 肉；肉干；肉罐头；鱼制食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蛋（截止）	2011. 3. 21-2021. 3. 20
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47272	(第 30 类) 糕点；月饼；年糕；粽子；玉米（烘过的）；米粉；调味酱；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冰淇淋（截止）	2011. 1. 28-2021. 1. 27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永升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上述 2 项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 6000 元，公司已支付此项转让费。2014 年 9 月 29 日，双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商标局予以受理，并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6 月，经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tcx_getZtcx.xhtml)，上述 2 件注册商标的申请人目前已变更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商标已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商号为“永升嘉轩”。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名称登记，依法在登记区域内对“永升嘉轩”商号具有专用权，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公司已与新疆众信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书》，由其指派专业的法

律人员对公司资产(包括注册商标)等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受到侵犯,并及时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

公司所有的连锁门店均为直营店,各门店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均由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公司负责注册商标、商号的统一管理及保护,但各门店可无偿使用注册商标及商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注册商标、商号使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注册商标、商号,而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2)商标、商号”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商标已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商号为“永升嘉轩”。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名称登记,依法在登记区域内对“永升嘉轩”商号具有专用权,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注册商标、商号的统一管理及保护,但各门店可无偿使用注册商标及商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注册商标、商号使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注册商标、商号,而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合同及公证书、法

律顾问协议书等，收集公司及各连锁门店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并核查相关会计凭证等。

经过上述核查，确认公司商标已进行注册，并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经查询中国商标局（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ztcx_getZtcx.xhtml），公司商标的申请人目前已变更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核查，所有连锁门店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均由公司指定专人办理，所有门店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门店的设计及装修均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会计核算及资金收支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经核查，各项注册商标、商号由公司统一管理及保护，各门店无偿使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注册商标、商号发生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因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注册商标、商号，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

申报律师回复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营店均为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公司授权各直营门店无偿使用注册号为“7947239”、“7947272”的注册商标以及公司的商号，各直营门店对商标及商号的使用，由公司统一管理、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加盟店，亦不存在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商号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易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申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4、请公司补充披露餐饮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及实施情况（尤其是

健康证办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就以上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等管理规章制度, 规定新聘用职工必须先体检合格, 并经企业岗位知识、个人卫生知识培训不少于 6 小时后, 方可上岗;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冷荤、洗消等重要岗位的职工开展培训工作, 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每天上岗前进行健康晨检, 如职工患病主动向负责人汇报, 负责人视情况应及时做出处理意见等等。

目前, 公司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或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 在上岗前, 均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局指定的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体检合格后, 再参加指定机构进行的卫生知识培训, 经考试合格后, 才可获得“体检培训合格证”。持有“体检培训合格证”的员工, 才能正式上岗。此项“体检培训合格证”有效期限为一年, 期满后需重新进行体检、培训, 经考试合格后才可重新获得新的“体检培训合格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5、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及建设项目环境情况”中, 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 对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卫生要求(包括生产、零售、餐饮等一线员工全员持“体检培训合格证”上岗)、厂区环境卫生要求、生产车间卫生管理要求、生产设备卫生管理要求、原材料卫生管理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以及包装、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卫生管理要求进行详细规定, 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查阅《质量管理手册》等管理规章制度, 并抽查部分餐饮从业人员的“体检培训合格证”及健康卫生培训材料, 与相关餐饮从业人员进行了交流。

经过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已制订《质量管理手册》等管理规章制度, 所有

餐饮从业人员均持有“体检培训合格证”上岗，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健康卫生培训。

我们获得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局也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符合有关食品卫生的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消防事项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就消防安全管理已建立、实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厂消防灭火与疏散应急预案》、《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等一系列消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每天对中央工厂的用电、用气等方面防火隐患进行检查，每月对消防设备的配备、保质期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以达到以下目标：

1. 按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材；
2. 员工熟悉消防知识，并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3. 在安全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立有“安全出口”的指示灯箱；
4. 在所有消防安全通道不堆放任何物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5. 对老化的电线、开关等用电设施，以及超负荷用电等情况要及时维修、整改。保证电源电路处干燥，防止因受潮而短路；
6. 在下班时，所有水、电开关全部关好；
7. 保证做到一旦出现小火患，确保做到能及时扑灭；
8.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器材要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保证做到一旦出现火灾情况，要确保做到不造成人身的伤亡事故。

公司综合各连锁门店建筑面积、使用功能等各方面因素，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中“密集场所”范畴，因此不需办理相关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严格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克拉玛依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克拉玛依区大队出具了相关证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5、食品安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及建设项目环境情况”之“（3）消防安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就消防安全管理已建立、实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厂消防灭火与疏散应急预案》、《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等一系列消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每天对中央工厂的用电、用气等方面防火隐患进行检查，每月对消防设备的配备、保质期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以达到以下目标：

- 1.按消防部门检查要求配置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材；
- 2.员工熟悉消防知识，并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
- 3.在安全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立有“安全出口”的指示灯箱；
- 4.在所有消防安全通道不堆放任何物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 5.对老化的电线、开关等用电设施，以及超负荷用电等情况要及时维修、整改。保证电源电路处干燥，防止因受潮而短路；
- 6.在下班时，所有水、电开关全部关好；
- 7.保证做到一旦出现小火患，确保做到能及时扑灭；
- 8.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消防器材要定点放置，定期检查，保证完

好有效，随时可用，保证做到一旦出现火灾情况，要确保做到不造成人身的伤亡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交谈，调查公司相关消防方面的管理制度及记录等。经过核查，公司已制订并实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厂消防灭火与疏散应急预案》、《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等制度及管理记录。

经查询，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经核查，公司各连锁门店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所指“密集场所”范畴，可以不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克拉玛依市公安消防支队克拉玛依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报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各店面均不属于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且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的情形，结合克拉玛依市公安消防支队克拉玛依区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租的房屋均不属于上述情形，故无需单独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具体请参见申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业绩。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2) 公司报告期内直营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3) 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包括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装修支出及摊销政策，报告期内各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桌/座流转率、顾客人均消费等。(4) 公司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确定“先占领本地市场，再扩展外埠市场”的经营思路。公司在充分调研克拉玛依市烘焙食品市场及行业发展现状基础上，确立“中央工厂+直营门店”为主的连锁经营模式。经过3年多的精心经营，目前，公司已在克拉玛依市建立一个拥有1200平方米，300余台各式食品加工设备的“中央工厂”，直营连锁门店亦由最初5家，发展至最多时15家，目前为14家（其中一家位于乌鲁木齐市），产品品种发展至4大系列近400余种，公司年销售额从不足千万，发展至2千余万元，已成功跻身克拉玛依市烘焙食品行业前列。

公司 2011 年成立初期仅有 5 家连锁门店，但随着生产工艺提升，大型先进加工设备的购入，产品质量迅速提高，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同时伴随着营销策略的变化，连锁门店逐步增加，最高时拥有 15 家连锁门店。2014 年度，公司根据克拉玛依市场发展现状，重新整合销售资源，对店址不佳，经营不理想、面积狭小等的两家门店，予以关闭、注销；同时，公司开始向外埠市场拓展，在乌鲁木齐市设立一家具有糕点加工能力的中心门店。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 家连锁门店，其中一家位于乌鲁木齐市。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各直营连锁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连锁门店名称	经营场所	营业面积	成立日期	装修支出	摊销期限
1	多喜爱店	克拉玛依市林园路副 16 号	8.46m ²	2012.5.14	---	---
2	永红路店	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4 号	150m ²	2012.5.14	---	---
3	友谊路店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73 号	165.635m ²	2012.5.14	120 万元	36 个月
4	塔河路店 (已注销)	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48 号	8.5m ²	2012.5.14	---	---
5	南湖店	克拉玛依市南湖小区清秀园 30-15 号(车库)	28m ²	2012.5.14	---	---
6	雅典娜店	克拉玛依市雅典娜门面卫值班室	30m ²	2012.5.14	---	---
7	永升花苑幸福路店	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15 幢 2-2-1 号	82.49m ²	2012.5.14	10 万元	36 个月
8	前进路店 (已注销)	克拉玛依市前进路 63 号门面房 4 号	70m ²	2013.8.27	---	---
9	新天地店	克拉玛依市准格尔路 224 号	29m ²	2013.8.27	14.3 万元	36 个月

序号	连锁门店名称	经营场所	营业面积	成立日期	装修支出	摊销期限
10	南新路店	克拉玛依市南新路以南门牌号61-1-11号	92.33+208.16m ²	2011.7.28	76万元	36个月
11	吉祥路店	新疆克拉玛依市吉祥路63-125号	15.08m ²	2014.7.15	---	---
12	茗记甜品店	新疆克拉玛依市红枫路303-17号	116.68m ²	2014.9.17	---	---
13	大学城店	新疆克拉玛依市职业技术学院	200m ²	2015.1.4	35万元(暂估)	---
14	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7号	180.23m ²	2014.7.14	---	---

公司对各个连锁门店租赁的经营场所发生的装修支出，暂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固定期限36个月，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公司仅有四家连锁门店兼营餐饮，而且公司统一采购、统一营销、统一管理、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作为一个整体统一纳税，因此无法提供各连锁门店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下为四家兼营餐饮连锁门店的相关数据：

序号	连锁门店名称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餐饮服务收入(万元)	桌周转率(次/日)	餐饮服务收入(万元)	桌周转率(次/日)	餐饮服务收入(万元)	桌周转率(次/日)
1	南新路店	365	2.75	374	2.77	248	2.10
2	友谊路店	308	2.84	282	2.65	66	1.95
3	茗记甜品店	11	1.97				
4	大学城店						

注：大学城店于2014年11月6日开业，故未进行相关数据统计。

注：每日桌流转率是指所属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拥有的所有餐桌（包括当日整天均为空闲的餐桌）的日平均流动次数。报告期内，顾客人均消费约为35

至 56 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直营连锁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承租面积	租赁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费	承租期限
1	多喜爱店	克拉玛依市林园路副 16 号	8.46m ²	克拉玛依区多喜爱超市	2014.5.1起 2015.4.30止	每年租赁费 62,000.00元	1年
2	永红路	克拉玛依市永红路 4 号	150m ²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使用	---	---
3	友谊路店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73 号	165.635m ²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使用	---	---
4	塔河路店 (已注销)	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48 号	8.5m ²	---	---	---	---
5	南湖店	克拉玛依市南湖小区清秀园 30-15 号车库	28m ²	杨鸿源	2012.4.15起 2015.4.15止	每年租赁费 14,400.00元	3年
6	雅典娜店	克拉玛依市雅典娜 A 区门卫值班室	30m ²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4.1起 2017.3.31止	每年租赁费 20,000.00元	3年
7	永升花苑幸福路店	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15 幢 2-2-1 号	82.49m ²	房建华	2014.3.20起 2017.3.19止	每年租赁费 80,000.00元	3年
8	前进路店 (已注销)	克拉玛依市前进路 63 号门面房 4 号	70m ²	---	---	---	---
9	新天地店	准噶尔路 224 号	29m ²	郝俊凯	2013.5.17起 2016.6.5止	每年租赁费 79,000.00元	3年
10	南新路店	克拉玛依市南新路以南门牌号 61-1-11 号	92.33+208.16m ²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使用	---	---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承租面积	租赁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费	承租期限
11	吉祥路店	克拉玛依市吉祥路63-125号	15.08m ²	费钊（五角星超市）	2014.3.11至2019.3.11	1年3万、2年3.5万、3年4万、4年4.5万、5年5万	5年
12	茗记甜品店	克拉玛依市红枫路303-17号	116.68m ²	赵继武	2014.2.25起2019.2.25止	第1-2年2元/天，第3年2.3元/天，第4年2.6元/天，第5年3元/天	5年
13	大学城店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00m ²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014.7.15至2016.7.30	意向性合同，已缴保证金5万，按照具体经营情况再定租赁费用	2年
14	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好南路173号（明园石油花园一期B座）	180.23m ²	新疆新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至2017.2.28	每年租赁费230,243.83	3年

2015年1月，公司与永升集团协商，将原免费使用的三处房屋转为租赁使用，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名称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第一年租金	第二年租金	第三年租金	第四年租金	第五年租金
友谊路店	165.635 m ²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0万元	9.5万元	10.0万元	10.5万元	11.0万元
永红路店	150m ²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8.0万元	8.5万元	9.0万元	9.5万元	10.0万元
南新路店	92.33+208.16m ²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0万元	9.5万元	10.0万元	10.5万元	11.0万元

公司各直营连锁门店的出租人均是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有权对所出租的房屋处分。公司连锁门店租期到期后，将会采取与原房东续租，或者在附近另寻店面租赁，或根据公司规划，另行选址等方式进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部分披露；另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

产”之“(2)公司正在使用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直营连锁门店的出租人均是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有权对所出租的房屋处分。公司连锁门店租期到期后，将会采取与原房东续租，或者在附近另寻店面租赁，或根据公司规划，另行选址等方式进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关于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各直营店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式，不同渠道采购的数量及金额，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全部店面统一采购、加工、配送的覆盖比率，以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重。(2)公司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公司采用了店面集中监控及交易结算系统，应披露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运行情况。(3)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特别是餐饮收入、与餐饮相关的烟酒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特许权及加盟费等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4)公司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管理方法。(5)公司报告期各期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以及以现金、刷卡方式进行销售及采购结算的比例。(6)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针对公司的经营及核算特点，核查公司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打折、发卡、赠券等行为的会计核算方法。(2) 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3) 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4) 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5) 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制订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对采购、付款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制订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这些规定及审批程序均获得严格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各连锁门店均为直营店，没有采购权，所有的原辅材料经公司统一采购后，再配送给各门店。报告期内，公司统一采购、加工、配送的覆盖比率为 100%。

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大都采用“以产定购”模式，由采购部具体负责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工作。对于大部分主材（面粉、原胚糕点、牛肉、馅料、水产品）、关键辅材（食品添加剂、糖、鸡蛋）以及包装物等由采购部统一集中采购。公司一般按生产计划进行集中采购，对供货商的选择、特别是无长期合作关系供货商的选择，主要采用议价的方式，并由财务部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2014年1~11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1	克拉玛依市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2,359,909.92	27.80%	水产冻货、海鲜、牛肉	否
2	乌鲁木齐市裕新商贸有限公司	834,371.51	9.83%	糕点类原材料及辅料	否
3	克拉玛依市新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737,976.11	8.69%	面粉、大米、油脂	否
4	乌鲁木齐市富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454,392.65	5.35%	糕点类原材料及辅料	否
5	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153,970.09	1.81%	和面机、烤箱等设备	否
合计		4,540,620.27	53.48%	---	---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1	克拉玛依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3,572,355.74	33.80%	水产冻货、海鲜、牛肉	否
2	乌鲁木齐市裕新商贸有限公司	743,836.87	7.04%	糕点类原材料及辅料	否
3	克拉玛依市新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693,645.40	6.56%	面粉、大米、油脂	否
4	武汉大匠精工堂包装商贸有限公司	525,089.74	4.97%	包装盒	否
5	乌鲁木齐市富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397,092.31	3.76%	糕点类原材料及辅料	否
合计		5,932,020.06	56.13%	---	---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1	克拉玛依市宇飞商贸有限公司	1,932,976.52	19.22%	水产冻货、海鲜、牛肉	否
2	乌鲁木齐市裕新商贸有限公司	758,624.16	7.54%	牛肉	否
3	乌鲁木齐市富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490,944.87	4.88%	糕点类原材料及辅料	否
4	克拉玛依市新伟华工贸有限公司	307,577.78	3.06%	糕点类原材料及辅料	否
5	武汉大匠精工堂包装商贸有限公司	142,179.49	1.41%	餐饮后堂设备等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是否是关联方
	合 计	3,632,302.82	36.11%	---	---

公司制订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对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并制订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这些规定及审批程序均获得严格的执行。由于公司大部分销售通过连锁门店零售的方式实现，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频繁的现金收款情况，为了保证现金安全，公司制订了现金管理制度，并使用“大商 ERP 管理系统”，通过网络通讯的方式，实时管控各个连锁门店的收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大商烘焙食品行业 ERP 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大商 ERP 管理系统），以用于对企业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流程进行全过程管理。该 ERP 系统分为前台、后台两部分；其中前台销售管理系统用于管理各个连锁门店的销售业务，各门店均有其终端设备。前台销售管理系统涵盖了门店营业的所有业务，包括产品销售、订单上报、产品调拨、会员消费、大客户管理、交款结帐、顾客退货、预收定金、库存上报等。后台管理系统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入库及发出等一系列管理活动，包括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成品管理、库存管理、结算管理、综合查询等各项业务。报告期内，我公司大商 ERP 系统一直正常、安全运行，各子系统运行均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对于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本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满足条件时有权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劳务的，如果本公司代表第三方归集对价，本公司应在第三方有义务提供奖励且有权接受因提供奖励的计价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收入；如果本公司自身归集对价，应在履行奖励义务时按分配至奖励积分的对价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不同业务、不同经营模式的营业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业务：

①连锁经营门店零售：采取现销方式的，在收到货款，并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即客户使用“J.100 嘉轩储值卡”购物等），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采取“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②其他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餐饮服务业务：

①连锁经营门店服务：采取现销方式的，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即客户使用“J. 100 嘉轩储值卡”消费等），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后确认收入；采取“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②其他方式提供餐饮服务的，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餐饮服务收入。

公司没有烟草经营许可权，关于酒水等，作为餐饮服务一部分，一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权及加盟费等收入的情形。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以“直营连锁+大客户”为核心，辅以零售超级卖场渠道，同时逐步开拓网络销售渠道和中端餐饮模式，持续深化和延伸公司的销售网络。其中，公司的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是在各个区域市场，开设具有统一经营理念、企业标识、经营商标、服务的门店经营嘉轩品牌的系列产品，各门店所有权属于公司，并由公司的“中央工厂”对各个门店配送统一管理，实现流通的标准化、系统化、规模化，以达到规模效率与灵活方便的统一。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4 家直营店。其中 13 家位于克拉玛依市，1 家位于乌鲁木齐市。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销售通过连锁门店，向个人客户零售的方式实现。个人客户一般不需要发票，如需要，则由各连锁门店的店长填写《发票开具申请单》，经相关审批后，财务部专门人员开具相应的发票；而各餐饮门店，均备有定额发票，如个人客户索取时，根据其实际发生金额交付给客户。个人客户一般通过现金、刷卡等方式完成结算。2014 年 1~11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连锁门店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7.21 万元、1,273.50 元、889.65 元，分别占各期销售收入的 55%、54%、5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基本通过公司级别的供应商完成，并采用银行结算方式。但公司有时存在向个体户进行零星、小额采购情况，具体流程为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向市场询价后，填写采购申请单，经相关领导审批后，再采购相关材料；

待材料入库，采购员凭入库单、购票发票等凭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领取现金支付给供应商。此类采购行为较少，金额较小，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很小。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参照相关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仓储物资管理制度、产成品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公司以前使用“中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财务软件；目前，公司正准备使用金蝶 K3 财务软件。而通过财务软件与大商 ERP 软件系统之间相关数据的处理，有效地对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不同业务、不同经营模式的营业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业务：

①连锁经营门店零售：采取现销方式的，在收到货款，并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即客户使用“J. 100 嘉轩储值卡”购物等），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采取“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②其他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餐饮服务业务：

①连锁经营门店服务：采取现销方式的，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即客户使用“J. 100 嘉轩储值卡”消费等），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后确认收入；采取“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②其他方式提供餐饮服务的，在已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餐饮服务收入。

公司在进行打折销售时，按照打折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在发卡（J. 100 嘉轩储值卡）时，先将发卡收到的货币资金先记入预收账款中，等客户持卡消费时，根据客户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如果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时赠送抵扣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所赠送的抵扣券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后，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所赠送抵扣券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所赠送抵扣券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客户使用抵扣券时，本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抵扣券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的抵扣券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抵扣券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项目小组公司查阅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及会计等相关人员；我们从报告期收入中抽取了部分大额的销售收入作为抽取样本，进行收入确认核查，并检查与之相对应的收入凭证、发票、银行回款单等；我们查核了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对连锁门店销售、现金收款流程，原材料采购、付款流程进行抽查。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销售额不存在伪造销售、虚计收入的情况，相关销售款项能够及时全部入账。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44,112.04	---	1,033,845.66	---	1,215,234.59	---
库存商品	113,842.41	---	63,664.97	---	68,635.00	---
合 计	1,257,954.45	---	1,097,510.63	---	1,283,869.59	---

公司原材料为从外购入的面粉、牛奶等，存放于原料库房里，每天根据生产、销售情况予以领用。由于各食品原料保质期较短，所以原料库存总额始终保持较小的状况，随时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采购；库存商品主要为存放在各连锁店内待售的面包、蛋糕、袋装牛肉制品等商品。其中面包、蛋糕等产品由于保质期较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同时，上述商品一旦过期，将统一回收

并集中销毁，因此库存商品金额不大，这也与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相符，存货构成合理。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在进行打折销售时，按照打折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在发卡（J.100 嘉轩储值卡）时先将发卡收到的货币资金先记入预收账款中，等客户持卡消费时，根据客户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如果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时赠送抵扣券，公司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所赠送的抵扣券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所赠送的抵扣券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所赠送的抵扣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客户使用抵扣券时，本公司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抵扣券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的抵扣券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抵扣券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

经核查公司与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上述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 60%以上，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存在异常；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经核查，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入的面粉、牛肉、食用油等，存放于原料库房。公司生产经营部门根据每天的生产、销售计划进行领用。由于公司属于食品行业，各原料保质期较短，所以原料库存总额保持较小的状况；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尚未销售的面包、蛋糕、袋装牛肉制品等商品，公司生产的面包、蛋糕等产品由于保质期较短每天配送到各门店的产品基本上当天就销售完成，结存很少，因此库存商品的金额始终较小，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存货结构相符，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未发现异常。

具体请参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8、报告期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决策过程，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作价依据公允性，分析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明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餐饮服务、采购商品及劳务、关联租赁、支付董监高

人员薪酬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转让商标、关联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餐饮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商品销售、餐饮服务等业务，形成关联销售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11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58,126.89	16.97%	5,154,013.71	21.65%	4,618,440.30	28.55%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469.23	0.61%	200,363.16	0.84%	37,790.59	0.23%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4,276.93	0.23%	---	---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994.02	0.69%	64,435.04	0.27%	---	---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377.78	0.05%	22,987.26	0.10%	10,834.19	0.07%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06.84	0.06%	31,101.71	0.13%	25,687.01	0.16%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5,148.72	0.03%	19,174.70	0.08%	---	---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5,527.35	0.03%	35,524.78	0.15%	11,058.12	0.07%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838.46	0.24%	41,636.15	0.17%	22,405.30	0.14%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75,988.89	0.38%	19,863.25	0.08%	109,216.23	0.68%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14,312.82	0.07%	4,999.91	0.02%	1,064.10	0.01%
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2,444.48	0.16%	43,079.06	0.18%	31,425.64	0.19%

(2) 采购商品、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汽、柴油、农产品等商品，以及接受房屋装修等劳务、服务，该等关联采购均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1月，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11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汽、柴油	市场定价	96,501.70	58.77%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50,000.00	100.0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24,000.00	100.00%

2013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汽、柴油	市场定价	102,883.09	58.29%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8,679.76	0.66%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43,000.00	100.00%

2012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汽、柴油	市场定价	38,559.15	46.23%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44,627.93	1.68%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982.91	6.78%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200,000.00	100.00%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赵继武先生存在房屋租赁关系，该等关联租赁均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另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免费使用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3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雅典娜店	房地产	30m ²	2014.4.1	2017.3.31	市场价	2万元/年
永升建设集	本公司之	房地产	165.635 m ²	2012.12.1	2014.11.30	\	免费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业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面积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团有限公司	友谊路店						
永升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永红路店	房地产	150m ²	2011.12.1	2014.11.30	\	免费
永升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南新路店	房地产	300 m ²	2011.7.22	2014.12.31	\	免费
赵继武	本公司 之茗记 甜品店	房地产	116.68 m ²	2014.2.25	2019.2.25	市场价	每年租金浮动 (78,175.60/ 年至 127,764.60/ 年)

(4)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情况

(1) 转让商标

2014年5月7日，永升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见下表）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6000元，公司已支付此项转让费。2014年9月29日，双方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转让申请，商标局予以受理，并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年限
1	永升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7947239	(第29类)肉；肉干；肉罐头；鱼制食品；腌制蔬菜；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蛋（截止）	2011.3.21~2021.3.20
2	永升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7947272	(第30类)糕点；月饼；年糕；粽子；玉米（烘过的）；米粉；调味酱；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冰淇淋（截止）	2011.1.28~2021.1.27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相关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主合同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备注
克拉玛依市金磊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万元	2012.8.6~ 2013.8.5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主合同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永升集团	本公司	400 万元	2013. 9. 22~ 2014. 9. 22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 2
永升集团	本公司	400 万元	2014. 9. 29~ 2015. 9. 25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未履行完毕	注 3

注 1：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的“201207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目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因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此保证合同亦履行完毕。

注 2：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公司保字 201309032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发生的债权（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和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为此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因主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此保证合同亦履行完毕。

注 3：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公司保字 201409026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已发生的债权（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前述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和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为此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永升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也是克拉玛依市大型的知名企业集团，员工人数最高可达 5、6 千人，为本地食品企业重要的客户资源。公司面包、蛋糕等烘

焙类食品、酱卤肉类食品、节日食品都是本地群众喜爱的食品之一，企事业单位经常作为福利物质发放给员工，而公司销售部门也将永升集团作为重点客户进行营销，因此公司与永升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发生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没有相关的规定。故，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交易的同类业务决策程序无明显差异，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即可。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相关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细则，该办法包括总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与披露、回避表决以及附则等主要内容，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升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除免费使用永升集团提供的3处房产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免费使用永升集团提供的3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业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友谊路店	房地产	165.635 m ²	2012.12.1	2014.11.30	免费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永红路店	房地产	150m ²	2011.12.1	2014.11.30	免费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南新路店	房地产	300 m ²	2011.7.22	2014.12.31	免费

2015年1月，公司与永升集团协商，将上述3处房屋转为租赁使用，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物业名称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第一年租金	第二年租金	第三年租金	第四年租金	第五年租金
本公司之友谊路店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0万元	9.5万元	10.0万元	10.5万元	11.0万元
本公司之永红路店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8.0万元	8.5万元	9.0万元	9.5万元	10.0万元
本公司之南新路店	2015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0万元	9.5万元	10.0万元	10.5万元	11.0万元

公司2014年1~11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分别占各期销售

总额的 19.30%、23.90%、30.09%，上述关联销售均是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但销售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对永升集团等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但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元清、周燕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永升嘉轩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永升嘉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永升嘉轩《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升嘉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清、周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相关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并根据提供的关联方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验证；项目小组详细调查了公司历史沿革，查阅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图、验资报告等重要资料，并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获取关联交易合同，查看交易内容、了解定价机制；根据合同内容，实际了解与公司相关业务，核实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实质；对关联方交易、关联方余额进行函证；查阅关联方的借款合同以及银行转账单等核查方法及程序。

经详细核查，公司具体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元清	4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周燕	5.00%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王晓兰	5.00%	董事、总经理
2	魏新慧	5.00%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3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参股本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元清	40.00%	董事长
2	罗铁军	---	董 事
3	周 燕	5.00%	董 事
4	王晓兰	5.00%	董事兼总经理
5	来德志	3.00%	董 事
6	周雪芬	1.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赵继武	0.90%	董事兼财务总监
8	魏新慧	5.00%	监事会主席
9	许 雯	---	监 事
10	王建荣	---	职工代表监事
11	聂明志	0.50%	副总经理
12	宋福娟	0.50%	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 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2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3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7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4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11.24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5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6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
7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26.56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现控股股东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序号	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8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3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9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2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0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1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2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现控股股东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4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5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6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17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9.2716 万元	现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任董事
18	克拉玛依市仁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00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19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个人经营	---	现控股股东家庭成员经营
20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545 万元	现控股股东、5%以上自然人股东 出任董、监事
21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10000 万元	现控股股东、5%以上自然人股东 出任董、监事
22	克拉玛依市聚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	7500 万元	现 5%以上法人股东
23	克拉玛依市聚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	10000 万元	现公司董事出任该公司法定代 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24	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	1000 万元	现公司董事出任该公司法定代 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25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现公司监事出任该公司的董事
26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78.13 万元	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现控股股东、5%以上自然人股东 出任董、监事

经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升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克拉玛依市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拥有数千员工，这对相对封闭的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人口 30 万余）食品行业来说，是一份不可或缺的市场资源。而公司也将之视为重点客户进行营销。因此，双方发生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除免费使用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3 处房产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而免费使用的 3 处房产，也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开始正常租赁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呈逐步下降的趋势，控股股东亦作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需要说明的是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相关规定并未强制性要求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故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但是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发起人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均有其客观原因，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除免费使用 3 处房产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股改之前，由于相关规定并未强制性要求公司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故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但是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发起人股东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因此，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申报律师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以及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的缺陷已经依法规范。

具体请参见申报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9、请公司披露发票开具情况，若公司开具定额发票，请披露定额发票的批复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发票开具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正常情况下，一般由销售人员或各连锁门店的店长填写《发票开具申请表》，经相关审批后，财务部专门人员进行发票的开具。当月开具的发票，根据收款及发货等情况，进行收入的确认及其他账务处理；对于各餐饮连锁门店，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后，各餐饮门店店长于每月初根据各门店的预计月销售额预先领用定额发票备用，每月月末，财务部专人对发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已使用的定额发票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一般由销售人员或各连锁门店的店长填写《发票开具申请表》，经相关审批后，财务部专门人员进行发票的开具。当月开具的发票，根据收款及发货等情况，进行收入的确认及其他账务处理；对于各餐饮连锁门店，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后，各餐饮门店店长于每月初根据各门店的预计月销售额预先领用定额发票备用，每月月末，财务部专人对发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已使用的定额发票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我们调查了公司发票管理情况，对发票的开具流程进行了解及抽查，并与财

务负责人、发票专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交谈。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票管理规范；相关发票的开具由专人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业务予以开具。

申报会计核查意见：

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发票开具情况，以及定额发票的领用登记记录等，公司的发票开具及未使用的发票的保管由专人负责，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发票管理规范，发票开具流程合规。

具体请参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0、请公司披露餐饮/食品管理系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系统名称、运行情况、数据修改权限，如何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性，从技术可行性及内控制度两方面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大商烘焙食品行业 ERP 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大商 ERP 管理系统），以用于对企业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流程进行全过程管理。

“大商烘焙食品行业 ERP 信息管理系统”是一款由西安大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研发，针对食品企业特点而推出的一款管理软件系统。据悉，此款管理软件已在爱里食品有限公司、新疆哈密爱诚食品有限公司、新疆奎屯阳派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食品企业使用。

我公司自 2013 年度购入大商 ERP 管理系统，经过一段时期试运行后，即投入全面使用。经过多年使用经验，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大商 ERP 系统操作流程及规范，并制订了专门的操作说明手册。公司对每个操作大商 ERP 管理系统的人员均进行了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同时，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监督 ERP 系统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并与该 ERP 系统生产商的服务部门联系，及时解决问题。目前，公司任何人都没有数据修改的权限。相关电脑数据一旦形成便不可逆，全部数据都保存在公司购置的两台服务器内，有

专业的人员进行设备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运营流程”之“(二) 公司主要生产与服务流程及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大商 ERP 管理系统”是一款由西安大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研发，针对食品企业特点而推出的一款管理软件系统。我公司自 2013 年度购入大商 ERP 管理系统，经过一段时期试运行后，即投入全面使用。经过多年使用经验，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大商 ERP 系统操作流程及规范，并制订了专门的操作说明手册。公司对每个操作大商 ERP 管理系统的人员均进行了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同时，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监督 ERP 系统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立即报告公司领导，并与该 ERP 系统生产商的服务部门联系，及时解决问题。目前，公司任何人都没有数据修改的权限。相关电脑数据一旦形成便不可逆，全部数据都保存在公司购置的两台服务器内，有专业的人员进行设备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小组查看“大商烘焙食品行业 ERP 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情况，并与相关 ERP 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相关使用流程。我们还抽查该 ERP 实际运行状况，即根据该 ERP 系统导出 2015 年 1 月 15 各连锁门店现金收款数据，与当日出纳现金缴交情况进行查核，以履行公司“连锁门店销售、现金收款流程”的调查程序，上述调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况。

经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ERP 系统运行正常，能够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

经核查，公司 ERP 系统目前正常有效运行，该系统生成的数据一旦形成便不可逆，公司任何人员都没有修改数据的权限。全部的数据都保存在公司购置的两台服务器内，有专业的人员进行设备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项目

组在审计时抽取公司 2014 年 10 月各主要门店的销售日记账中的数据与公司 ERP 系统中生成的记录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 ERP 系统的记录一致，未发现异常。

具体请参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1、请公司披露网络销售以及商超销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占比情况、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结算方式、退货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销售渠道客户为克拉玛依市铜锣湾中盛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锣湾超市），2014 年 1~11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商超销售收入分别为 910,598.78 元、1,400,603.88 元，901,045.20 元，分别占各期销售总额之 4.60%、5.88%、5.57%。此类销售具体运作情况如下：公司每天给各连锁门店配送产品的同时，也给铜锣湾超市指定柜台配送相应的产品；然后由超市负责向消费者销售；每月 5 日，铜锣湾超市的售货收银系统提供上个月份的已售商品清单，经公司查验无误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办理款项清算。相关的退货政策与连锁门店销售相同，报告期内，仅发生过零星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网络销售于 2014 年 3 月才开始，主要依托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由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目前主要有淘宝网、美团网等电子商务平台。2014 年 1~11 月，公司网络销售收入为 12,289.03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0.05%。此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与正常销售相同。其中淘宝网的款项结算，于每月月末，由公司指定人员到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支付宝账户里查询销售记录及金额，然后将款项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而美团网以十天为期结算一次，由网站运营公司直接将十天的销售款项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公司网络销售的退货政策与其他销售相同，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11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商超销售收入分别为 910,598.78 元、1,400,603.88 元，901,045.20 元，分别占各期销售总额之 4.60%、5.88%、5.57%。此类销售具体运作情况如下：公司每天给各连锁门店配送产品的同时，也给超市指定柜台配送相应的产品；然后由超市负责向消费者销售；每月 5 日，超市的售货收银系统提供上个月份的已售商品清单，经公司查验无误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办理款项清算。相关的退货政策与连锁门店销售相同，报告期内，仅发生过零星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网络销售于 2014 年 3 月才开始，2014 年 1~11 月，公司网络销售收入为 12,289.03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0.05%。

主办券商回复：

我们抽查了公司与克拉玛依市铜锣湾中盛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部分销售记录、回款情况，以及部分网络销售记录；审核了相关的会计处理；并与相关销售人员等进行交流，到超市现场察看销售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商超及网络销售均为最终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不存在虚构销售，从而虚增收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

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克拉玛依市铜锣湾中盛百货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部分销售记录、回款情况，对报告期末未回款金额进行函证，以及检查部分网络销售记录，复核了相关的会计处理，到超市现场察看销售情况以及在报告期末对该处存货进行监盘等。经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商超及网络销售均为最终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不存在虚构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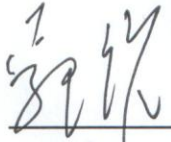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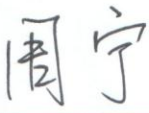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 敏


冯 瑾


曹 攀


鄢 锐

内核专员签字: 
周 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6月6日

